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7—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7部分：运动场所

Guidance system for public information—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Part 7: Sports place

2007-11-14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1
5 总则	2
6 到达导向系统	2
6.1 设置范围	2
6.2 运动场所入口外	2
6.3 运动场所入口至体育建筑入口	2
6.4 体育建筑内	3
7 离开导向系统	4
7.1 设置范围	4
7.2 体育建筑内	4
7.3 体育建筑出口至运动场所出口	4
7.4 运动场所出口外	4
8 服务导向系统	4
8.1 设置范围	4
8.2 设置要求	5
图1 单个体育建筑的导向标志示例	2
图2 多个体育建筑的导向标志示例	3
图3 体育建筑名称标志示例	3
图4 体育建筑内的场地导向标志示例	4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用机场；
-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5部分：购物场所；
- 第6部分：医疗场所；
- 第7部分：运动场所；
- 第8部分：宾馆和饭店；
- 第9部分：公园景点；
- 第10部分：街区；

.....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徐悲鸿艺术学院、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永权、白殿一、徐平、安姚舜、安枫、邹传瑜、张亮。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7部分:运动场所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规定了运动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运动场所导向系统)的设置原则与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以应用在体育场馆为主的运动场所导向系统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5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GB/T 15566.1 和 GB/T 2050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5566 的本部分。

3.1

运动场所 sports place

在固定区域内包含专用建筑和设施,可进行体育锻炼、体育竞技、体育教学和体育娱乐等活动的公共场所。

3.2

体育建筑 sports building

用于体育锻炼、体育竞技、体育教学和体育娱乐等体育活动的建筑物。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4.1 根据运动场所内的人员活动路线,运动场所导向系统由以下相互关联的三个子系统构成:

- 到达导向系统;
- 离开导向系统;
- 服务导向系统。

4.2 运动场所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平面示意图;

- 街区导向图；
- 便携印刷品。

5 总则

- 5.1 运动场所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中规定的通用原则与要求。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导向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志,边长大于 10 mm 的图形标志的形成应使用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并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边长 3 mm~10 mm 的图形标志应使用 GB/T 17695 中规定的标志。
- 5.2 运动场所在承办体育比赛或其他活动时,在导向系统中应增设相应的标志。
- 5.3 在运动场所导向系统中,应按照 GB/T 15566.1 中的规定为无障碍设施导向。

6 到达导向系统

6.1 设置范围

到达导向系统是引导人员进入运动场所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从邻近运动场所的主要路口、公共汽车站或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至运动场所中的场地或看台入口。

6.2 运动场所入口外

- 6.2.1 在运动场所附近的公共汽车站旁或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处,宜为行人设置运动场所的导向标志。当运动场所有多个入口时,指向运动场所的导向信息应以最近的入口导向为主。
- 6.2.2 在邻近运动场所的主要路口处,宜为车辆设置运动场所的导向标志。
- 6.2.3 停车场位于运动场所外时,宜在车辆到达运动场所入口前的适当位置设置停车场导向标志。停车场行人出口处宜设置运动场所的导向标志。

6.3 运动场所入口至体育建筑入口

- 6.3.1 运动场所入口处应设置名称标志,例如××体育馆。当运动场所有多个入口时,应在名称标志上通过文字区分不同的入口,例如××体育馆北门或××体育馆 1 号门等。
- 6.3.2 运动场所入口内应设置运动场所的平面示意图,平面示意图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果运动场所范围较大,应标注出到达主要体育建筑的交通路线;
 - b) 宜使用颜色区分不同的功能区域,并应通过颜色突出运动设施的信息。
- 6.3.3 运动场所入口内应提供综合导向标志,综合导向标志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当只有单个体育建筑时,体育建筑的导向标志中宜带有在该体育建筑中所开展的主要运动项目的信息(见图 1);
 - b) 当有多个体育建筑时,导向标志中应包括每个体育建筑的导向信息(见图 2);
 - c) 对于大型运动场所,在综合导向标志中除主要提供与体育运动相关的导向信息外,还应提供服务设施的导向信息,宜提供场馆管理的导向信息。



图 1 单个体育建筑的导向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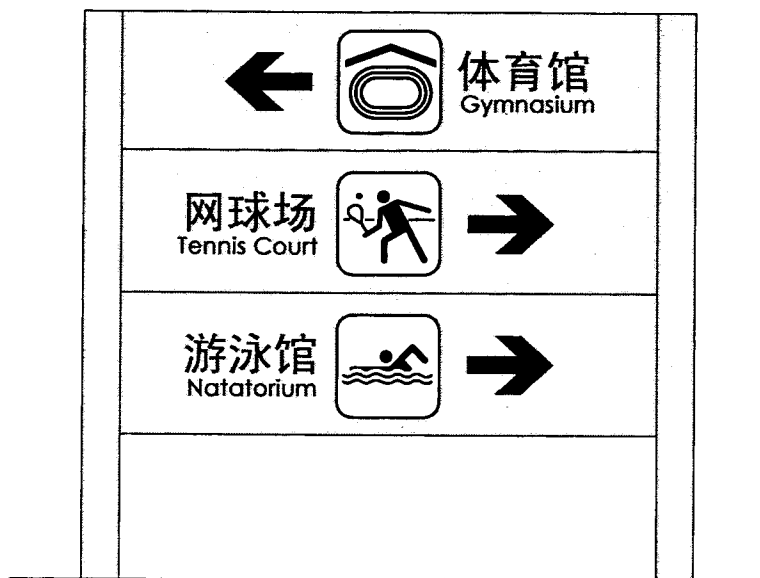


图2 多个体育建筑的导向标志示例

- 6.3.4 在运动场所入口处或售票处等人员比较集中的场所,宜摆放导向用便携印刷品。
- 6.3.5 停车场在运动场所内时,运动场所入口内侧应设置停车场导向标志。停车场人员出口处应根据需要设置运动场所的总平面示意图和综合导向信息。
- 6.3.6 在体育建筑入口处应设置该体育建筑的名称标志,并宜辅以体育建筑内所开展的运动项目信息(见图3)。



图3 体育建筑名称标志示例

6.4 体育建筑内

- 6.4.1 对于较复杂的体育建筑,在其主入口处宜设置该建筑内部设施分布的平面示意图。
- 6.4.2 在进入场地前需要使用的场所,如售票处、更衣室、租借处等,应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
- 6.4.3 当体育建筑内设有多个独立的专用运动场地时,在体育建筑主入口处应提供各运动场地的综合导向信息(见图4)。场地入口处应设置该场地的位置标志。
- 6.4.4 当由更衣室或淋浴室可直接到达运动场地时,应为更衣室或淋浴室内的场地入口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 6.4.5 看台入口处应设置该看台的位置标志,当有多个看台且每个看台的入口不同时,各看台入口应编号。看台内的每排座位应设置排编号,每个座位应设置座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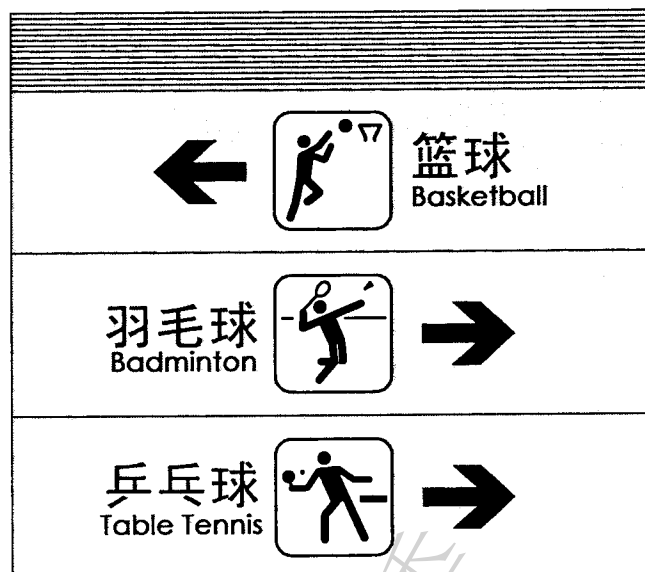


图4 体育建筑内的场地导向标志示例

7 离开导向系统

7.1 设置范围

离开导向系统是引导人们离开运动场所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从体育建筑内部沿伸至运动场所出口外。

7.2 体育建筑内

7.2.1 运动场地和看台的出口处应设置出口标志。

7.2.2 运动场地的出口外应设置更衣室、淋浴室、租借处等场所的导向标志,上述场所的入口处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7.2.3 更衣室、淋浴室应设置该场所出口的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7.2.4 当体育建筑内有多个独立运动场地时,各场地出口外宜提供其他场地的导向信息。

7.2.5 体育建筑的出口处应设置出口位置标志。

7.3 体育建筑出口至运动场所出口

7.3.1 体育建筑出口外应设置运动场所出口的导向标志,当运动场所内有多个体育建筑时,在一个体育建筑的出口外应提供其他体育建筑的导向信息。

7.3.2 当停车场位于运动场所内时,在体育建筑出口外应设置停车场的导向标志。

7.3.3 在运动场所内的主要道路节点处,应设置运动场所平面示意图。平面示意图中应着重显示到达运动场所不同出口的路径、与运动场所直接相邻的市区道路以及出口附近公共汽车站的信息。

7.3.4 运动场所的出口处应设置出口的名称标志,并宜设置周边道路的导向标志。在出口内侧应设置街区导向图。

7.4 运动场所出口外

7.4.1 在运动场所出口外的适当位置,宜设置附近的公共车站的导向标志。

7.4.2 停车场位于运动场所外时,出口外宜设置停车场的导向标志。

8 服务导向系统

8.1 设置范围

服务导向系统是引导人们在运动场所内进行休息、餐饮、购物等活动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运

动场所内部。

8.2 设置要求

8.2.1 运动场所内的餐厅、商店、卫生间等服务设施应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8.2.2 运动场地的出口处和看台的出口处均应设置医务急救室的导向标志。在医务急救室的入口处应设置位置标志。

8.2.3 体育建筑内的休息区宜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休息区内的设施,如饮水处、公用电话、吸烟室等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8.2.4 公共设施,如电梯、楼梯等,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8.2.5 在运动场所入口处或体育建筑的入口处,可根据需要提供运动场所的开放时间、注意事项等信息。

省文旅标技委